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通知，盈峰控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2 号），盈峰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盈峰控股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2020-057 号）。

截至本公告日，盈峰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次债券的简称为“20 盈峰 EB”，债券代码为“117167”，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1.5%，初始换股价格为 10.80 元/股，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